

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G2024-GG03ZD-075)



招 标 人：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7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8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0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评标方法	49
2、评审标准	49
3、评标程序	49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51
附件 B: 无效标条件	58
附件 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62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68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2
第 二 卷	142
第六章 图 纸	142
第 三 卷	1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第 四 卷	1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目录	151
第九章 施工组织设计	171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73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7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7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7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76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本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GG2024-GG03ZD-07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4-044
- 2、工程名称：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
- 3、建设地点：高唐县；
- 4、建设规模：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计划总投资：7421860.56 元；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计划工期：总工期 6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最高罚款上限为工程造价的 1%；因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不可抗力所引起的，工期正常顺延。
- 8、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
- 9、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 2、投标人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3:59 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交易乙方。

6、诚信入库确认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 (<http://218.201.147.111:1080/>) 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 (JAVA) (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刘主任 17865883313

详细地址: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 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邮 编：	252800	邮 编：	252000
联 系 人：	梁经理	联 系 人：	李岩、赵睿
电 话：	13406353252	电 话：	13396354557、1660635613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zxyahu@163.com

九、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0619/22d9193d-b4e8-40e9-bce8-f345c469796c.html>）

4、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6、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梁经理 电 话：134063532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联系人：赵睿/李岩 电 话：16606356136/13396354557 电子邮件：zxyahu@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高唐县大唐郡小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招标人另行说明的除外），具体内容、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备注：1、投标人可自报最快工期；2、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累计最多不超过总造价的 1%）。因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不可抗力所引起的，工期正常顺延。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不少于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号，缴费期限等，如社保号与身份证号一致，仅显示社保号(或身份证号)，否则，两者都显示)。 3、资质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相应专业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其他岗位人员配备要求：需满足施工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式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1.7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许可方可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1.8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招标变更。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48 小时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

		款的 97%(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剩余审定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 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9：00 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

	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
--	---

		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6.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起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单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7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1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3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 ）

		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详见评分标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7421860.56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不要求 ☐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答疑说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答疑说明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1、投标时提供的证件及资料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安全员需提供 C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2024 年 1 月份以来（不少于连续 3 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号，缴费期限等，如社保号与身份证号一致，仅显示社保号（或身份证号），否则，两者都显示）；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自拟； (9)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原件扫描件；以保函方式的需提供标保证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彩色扫描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 备注：①上述(1)-(11)证件的扫描件必须按要求附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②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	
10.13.2	资料费：0元。	
10.13.3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工程类）收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后五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 交纳代理费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办理保证金的退还。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67609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10011356901	
10.13.5	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12.4	
10.13.6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10.14	工程量清单	☐ 不设工程量清单 ☒ 设工程量清单
10.15	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

		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6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应急其他注意事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

	项	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10.17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1	监督机构	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7865883313
注：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各施工方及周边关系，现场施工服从招标人安排。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还应包括检验费（包括出场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所有检验费用）、竣工图绘制、施工配合、周边协调等所有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关于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说明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执行政府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的相关规定。
农民工工资		执行聊建字〔2019〕114号文，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每月5日前将工人工资预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用于发放实名制考勤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财务凭证，施工单位在现场留存复印件备查。

补充说明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其他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录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投标函、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 1. 1.1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3. 1. 1. 1.1 投标函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1. 1. 1.2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 投标承诺书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1. 1. 1.3 商务标

1) 唱标一览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1. 1.2 技术标部分

1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质量管理方案，风险管理方案；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施方案；

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 沟通协调方案，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 根据投标企业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

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及保活措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工作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质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

4.1 电子光盘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4.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7）开标结束。

5.2.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 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3 开标程序（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应急其他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元/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元）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措施项目费（元）	开标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_____：

我单位_____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建设单位：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年 月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中标工程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中标工程内容	
中标条件	1、中标价：
	2、建筑面积：
	3、招标计划工期：
	4、质量标准：
	5、项目经理：
	6、其他：
备注：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无效；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附表五：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一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班子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第10.13.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_____％）。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投标时提供的证件及资料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3.1款规定

附表二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	质量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审查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技术标评审因素必须达到的合格标准要求的投标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表三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	授权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承诺书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
			

附表四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商务标初步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1、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规费计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且按规定计取规费的投标
			

附表五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6 分 资信标： 4 分 商务标： 7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3.3	总报价 评标基 准价	☒ 有效范 围平均 值法	评标基准价 $C=A_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_1。 当 $n<5$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leq n<7$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leq n<9$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leq n<11$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geq 17$ 时，A_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3%～107%（含 93% 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_1 的 90%～110%（含 90% 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_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_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_2。	
		☐ 综合平 均法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1\times Q1+B\times K2\times Q2$ A：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leq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	

			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工程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为 88%~100%。 Q: 权重比例 $Q1+Q2=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K1、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取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且不少于 5 个。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二次 平均价 法	评标基准价 $C=A2$ $A1$=所有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2$=所有不高于 $A1$ 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A2=A1 \times K$。 K: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 95%~98%，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取值数量应不少于 5 个；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次低 投标价 法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2.3.4	投标报 价合理 性(措施 费项目 报价和 分部分 项工程 清单报	☐ 平均 法	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招标 控制价 法	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总报价或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价)评标 基准价		
2.3.6	评分标准		续表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续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续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 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 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 方案的评 审	详见本章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 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续表 1、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办法	
1	劳动力安排计划：0-3 分；	
2	质量管理方案，风险管理方案：0-3 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施方案：0-3 分；	
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3 分	
5	沟通协调方案，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0-3 分；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0-3 分；	
7	根据投标企业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由评委进行打分 0.5-4 分；	
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及保活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 0.5-4 分；	
合计	26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够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评委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定。

注：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
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执行暗标评审，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2、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单个合同造价不低于 500 万元）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①类似业绩指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至今承揽过的市政工程施工类或建筑工程施工类业绩，且单个合同造价不低于 500 万元； ②上述材料均需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	①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业绩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②评分标准中“有效期”是指从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若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证时间为准。 ③请把符合要求的证书及业绩详细情况填至《投标人有关证件统计表》《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标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	评分办法
总报价（70分）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值后，每高出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2 分，减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降低 1%在满分基础上减 0.1 不调整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总分	7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他评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6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1；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2；
 -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续表 3；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至第3.6.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3.1项规定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0.6规定参加开标会并携带相关证件的；
- (2) 未按规定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或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 (6)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8)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所提供的建造师不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6续表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6续表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6续表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6 续表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

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A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

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A3.4.1 通过对投标文件技术标中各项内容进行初审，确认在技术方法、措施、标准等方面是否存在偏差；通过对商务标的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是否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的内容；以及找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理解的其他偏差等。

A3.4.2 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技术标初步评审附表二内容。

A3.4.3 资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资信标初步评审附表三内容。

A3.4.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见商务标初步评审附表四内容。

A3.4.5 重大偏差的判断

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二）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 （三）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 （四）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 （六）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七）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现行规定计取的；
- （八）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先技术标、后资信标、再商务标的顺序进行。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技术标计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9 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10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11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并标明排列顺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及10.1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开标会结束后，如有此情况者，其投标人须自动放弃投标，如不自动放弃，评委在评标期间发现此类情况，按串标处理。）

B1.3.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3.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3.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作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3.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3.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3.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3.1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3.1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3.2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3.2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3.2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3.2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3.2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3.2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3.2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3.2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3.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4 县级以上部门对其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限制承揽业务的。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6 在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初步评审、资信标初步评审、商务标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8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B1.9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B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汇总表的。

B1.14 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1.15 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B1.18 不按招标人提供暂定的材料（如果有）价格进行报价的。

- B1.19 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B1.20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中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
- B1.21 有明显抬高或压低综合单价者。
- B1.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B1.2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B1.24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补充标书内容。
- B1.25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B1.26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B1.27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B1.2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B1.29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 B1.3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说明无效标情况的，应增加“无效标情况说明表”格式，无效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 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无效投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说明：（1）设有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时以标底或者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2）既不设招标控制价又不设标底的，可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限度视工程所在地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在本附件中规定。但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无效标。）

C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4）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5）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6）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 （7）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 （8）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C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计算出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修正后所产生的最终差额，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本项目未要求）；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C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C-1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4.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

C4.1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分析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出其中错报或漏报的子目，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错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错漏项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以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作为修正价格；

对超出招标范围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4.2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错漏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根据上述原则，修正错报和补充漏报子目的价格：

填写附表 C-2，计算经修正或补充后产生的价格差额。汇总上述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B 值，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同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同子目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做不到以上两点，则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报价子目的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C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价格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3 的格式对与市场价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的子目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C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6.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价格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6.1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投入数量不正确或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的或者可以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中给出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来的计划投入的资源数量（如临时设施、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流量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修正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不合理的资源投入数量；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的资源和生产要素价格不合理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有相似的并且投标人已经给出合适报价的子目，则按该相似子目的报价为基础，考虑该相似子目与不合理报价子目之间的差异而进行适当调整后的价格对不合理报价子目的资源或生产要素的价格进行修正；

其他情况下，按标底（如果有）中的相应价格为基础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不合理报价进行修正；

如果没有标底或者标底中也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作为参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澄清和说明时给出相应的修正价格。此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此类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在分析的基础上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和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对于按照招标文件不应当报价的子目，则直接删除该子目的价格。

C6.2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部分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4 格式对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进行逐项分析、修正；

计算修正后的差额，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D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7. 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7.1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投标人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计算出投标人企业实际的管理费率（近三年企业管理费总额的平均值与近三年完成产值的平均值之间的比例）并以此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企业管理费率进行修正；

企业管理费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企业管理费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企业管理费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企业管理费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管理费率）。

C7.2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企业管理费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E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8. 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和修正

C8.1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下达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对投标价格中明显不合理的利润率进行修正；

利润率明显不合理并且做不到前项时，按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家投标人的利润率以及标底（如果有）中的利润率的平均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利润率与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报价表（如果有）报出的利润率为准进行修正（但如果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明显不合理时，应执行根据上述原则修正后的利润率）。

C8.2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

利润水平分析和修正的方法如下：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

汇总分析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F 值，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9. 法定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和修正

根据投标价格分析出其中法定税金和规费的百分比，对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额度或比率，对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和修正。

按附表 C-5 的格式进行分析和修正；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G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0. 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修正

评审各项单价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对明显过高或过低的价格进行分析。

按附表 C-6 汇总分析结果，修正明显过高的价格产生的差额，首先用于填补修正过低的价格产生的差额，两者的余额记为 H 值，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C11.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 D3 至 B10 条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以其各自的代数值汇总 A 值至 H 值，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C-7），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至 H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按附表 C-7 格式修正 A 值至 H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C-8 的格式填写评审结论记录表，以最终差额 $\Delta 2$ 与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标明的利润额（如标明的是利润率，以利润率乘以其计取基数，下同）进行比较并得出如下结论：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代数值）小于或等于投标人的利润额，则表明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如果最终差额 $\Delta 2$ 是正值且大于（不含等于）投标人报价中的利润额，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章第 3.2.2（综合评估法为 3.2.4）项的规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不断丰富完善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D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D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D.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D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D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D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作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D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D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D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D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作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D4. 补充条款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按“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班子配备									
8	其他要求									
9	联合体投标人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A-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								
3	投标文件格								
4	联合体投标								
5	报价唯一								
6									
	是否通过评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招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A-5：技术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质量缺陷责任期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技术标的各项评审因素									
4	技术标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资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初步评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授权书									
2	投标函及投 标函附录									
3	投标承诺书									
4	项目管理班 子配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商务标初步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初步评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2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3	投标价格									
4	规费计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资信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资信标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投标人资质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情况								
3	获得奖项								
4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5	投标人信用考核								
6	其他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 分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商务标（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详细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投标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详细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满分_____）							
基准价							
标底（如果有）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

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A-11：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满分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A							
2	资信标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附表 A-13：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技术标	资信标	商务标	排序（投标报价由低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标 价	差额(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合理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B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 的价格	修正后的 价 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 正理由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C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明显不合理 的价格	修正后的 价 格	差额	证明情况及修 正理由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D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项格不入 目	企业管理费		利 润		税金和规费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投标价格	实际
比较栏						
差 额	E 值		F 值		G 值	
分析计算						
有关疑问 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子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单价差值 (代数值)	工程量	差额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H 值（代数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差值代号	差额代数值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评审后	澄清后修正	
1	A			
2	B			
3	C			
4	D			
5	E			
6	F			
7	G			
8	H			
合计		Δ 1：	Δ 2：	
备注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比较结果	备注
1	澄清后最终差额 $\Delta 2$			
2	投标利润额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高唐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约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工作，确保人工费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结月清。若我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致使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一经查实，处以我方¥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整）/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钢筋、混凝土、砂浆）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4 年 9 月份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无息)。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标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标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标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日期	竣 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文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两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执行国家标准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 格型号	数量	产 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 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承包人应定期进行防火、防盗、防爆炸、防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始前，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配备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佩戴明显安全标志，并明确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范围。在进场 3 天内将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安全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的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承包人每天 24 小时必须有安全值班人员，要求安全值班人员对各自负责区域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纠正，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漏洞，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住地禁止留宿外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需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电气设备设施和高空作业的设备设施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安装。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应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 （1）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标志牌、标语等。
- （2）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 （3）根据季节或者天气特点，设置或者调整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 （4）建设工程涉及到公共安全，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封闭施工，在施工现场

周围设置专门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

11、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保护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的可使用状态。
- （二）确保用火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管理工作，并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若发包人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用以抵偿发包人，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如因乙方承包人原因或因乙方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从而导致乙方承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经济损失的，甲方发包人不承担责任；若因此对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追偿，乙方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地点：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各投标单位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报价须知：

-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5) 各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详见各分项专业的编制说明。
- (6) 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
- (7)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 (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且不得有缺漏报价表的情况。（注：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含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总和，各种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3) 各投标人须根据下发的图纸，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市场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量清单应按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主材料及所有辅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损耗、施工用水电费、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及检测费用、利润（含风险费用）等，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
- (4) 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调差材料外，其他材料不随市场价格及除合同条款约定之外的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随量的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得以报价时对现场实际情况了解不充分、报价时设计不完善、按主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设计修改或方案变更、

与总承包单位配合纠纷、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等情况为由，要求招标人调整成交综合单价。

（5）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按图纸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竞报。未做要求的其它材料由投标单位竞报，均必须标明相应产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未填报质量层次的，现场以国标优等品验收（送检的时间在工期范围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设备、材料的采保费及成品保护费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起发至投标人。

（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工程结算

①工程结算价款=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量的调整+签证结算价款+发包人认可的合同外增加项目价款-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罚款。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经招标人、监理部门、跟踪审计单位与投标人共同签字确认。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投标人提交疑问时报招标人，招标人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答疑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

②各个投标人报价时应保证本次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③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钢筋、混凝土、砂浆）允许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略）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须知：

招标人对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准确性负责，工程量清单给各投标人价格竞争提供了统一的平台，投标人应按照守法、诚信、合理原则报价，并且承担报价的风险。**本次招标投标应特别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

2. 费率报价规定：

清单以外项目所报费率由投标人自主竞报。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完成招标范围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填报、结算。

3.4.2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投标人报价时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

二、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包含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计划工期：总工期 6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投标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最高罚款上限为工程造价的 1%；因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不可抗力所引起的，工期正常顺延。

3、质量安全要求：合格。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措施：

（一）、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控股、管理关系（集团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隶属关系、同一集团分公司的关系、企业名称存在相同关键字的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二）、施工及规范遵循顺序

国家、省市规范-图纸-部门规范、要求-地方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即施工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严格按照批准的图纸同时参照部门及地方规范和要求施工。如部门规范和要求与国家、省市规范相悖或冲突遵循要求高者。施工图纸服从有关规范，没有标明的地方以规范、要求为准，否则不予验收。

（三）、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投标人所投报施工管理班子进行人员管理。具体措施为：

1、有效施工日期间，对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三位主要人员进行指纹打卡考勤。每月考勤合格天数，项目经理不低于 15 天，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低于 25 天。考勤每天指纹打卡 2 次，2 次间隔时间不低于 6 小时方为合格。除了满足每月合格考勤天数外，项目经理其余施工日不到场也需提前向建设单位驻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请假并征得同意。

2、施工项目部三位考勤人员，每月合格考勤天数不足规定天数的：项目经理每不足 1 天罚款 3000 元，其余人员每不足 1 天罚款 1000 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当月出勤率不足 60%或累积两个月项目部考勤罚款超过 1 万元/月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工程总承包合同。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在完成工程量工程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按跟踪审计机构审定值的 80%结算，并按原合同中有关合同款的付款方式结合建设单位本工程的后续实际进度付款。同时报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招标办等部门按该中标人“不良投标行为”和“不良业绩”处理。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属重大疾病、个人原因等可以理解的意外情况需变更更换的，需由中标单位法人代表本人向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面陈并递交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申请公函，同时递交相关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公函后方可变更。所更换人员从业水平和相关资质、业绩对照招标文件和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条款，都应不低于原人员水平。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上人员只允许变更一次。

4、按照程序要求完成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变更项目经理 1 次，建设单位予以惩戒性罚款 10 万元；变更技术负责人 1 次，予以惩戒性罚款 5 万元。罚款在人员变更后的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时办理，并由建设单位财务办理相关手续。

5、当月有效施工日期低于三十天的，根据实际施工天数考勤次数依次递减。

（四）、材料供应及采购

本项目为高唐大唐郡二期室外配套工程，同属于大唐郡建设工程。所以所需工程材料（如：广场砖、石材造型、景观亭等）应和已建成的文华苑建设工程相一致（材料供应厂家可以不同，但规格型号应一致）材料要求见下表，投标人可在投标前到现场实际勘察。

名 称	品 牌
水泥（含商混、预拌砂浆中水泥）	金隅、大坝、米山、东昌、山水总厂产品
钢材	有抗震检测标志，并检测合格。莱钢、邯钢、鞍钢
黏结砂浆及抹面胶浆	申纽丽、富思特、金隅、凯诺

小型断路器	德力西（CDBH）、天正(TGBK)、正泰(NB7)
自复式	上海良信、烟台迈凯伦、天津海森
双电源	上海良信、烟台迈凯伦、天津海森
控制保护	浙江中凯(KB0)、天津海森、
电气火灾及消防电源监控	中消恒安、北京海博智恒、上海艾临科
电线、电缆	齐鲁、日辉、绿灯行、阳谷中天、阳谷新太平洋
开关、插座	公牛、TCL、渝电工、德力西、欧普、正泰
PERT 管材	瑞泽、金牛、金德、联塑
PP-R 给水管、排水管	联塑、中财、顾地、海天
U-PVC 排水管	联塑、中财、顾地、圣大、海天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友发、君诚、金洲、利达
衬塑钢管、钢塑复合管	友发、君诚、金洲、利达
水泵、排污泵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连城、美国赛莱默
阀门	宁波埃美柯、天津塘沽阀门、上海良工
灯具	欧普、飞利浦、雷士、阳光、三雄极光
应急照明灯具	敏华、劳士、振辉
镀锌钢板	宝钢、首钢、鞍钢
五金	广东坚朗、浙江春光、浙江科郎、济南明豪
真石漆	杰士美、北京富思特、三棵树、亚士、希仕得、立邦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紫荆花、三棵树、德爱威

中标人负责材料采购，并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所采购主要材料建设单位有要求的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采购或选用同档次产品，所购主要材料的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必须随货进场并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并对材料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如发现该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部分建材、设备及其他材料需要考察比选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方、监理方（必要时需要有审计或监督部门参加）进行考察比选，考察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五）本工程报价实行“综合单价包死价”

1、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2、建设单位按本县相关规定、有关设计规范并根据工程实际合理需要办理的变更，按相关规范鉴证后实施造价变更，并纳入跟踪审计，以审计值结算。

3、施工项目部提出的优化设计的合理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具相关文件，建设、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签证纳入跟踪审计。

4、若有必要，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节约及合理实际的前提原则，有对必要进行增减的分项进行增加或甩项和减少的权力，经审计部门审核，从工程总造价中增加或减少。

5、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及材料单价将不做调整，不因时间、工程量增减的变化而变化。

6、除现行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守省、市、地方相关要求文件，规范、文件内有要求的图纸未注明产生的工作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院出具最终变更文件，且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不予签证。

7、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时一次包死，凡因涉及施工措施费不详细，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和签证（变更项目不再计取措施费）。

（六）建设单位按本县相关规定、有关设计规范并根据工程实际合理需要办理的变更，按相关规范鉴证后实施造价变更，并纳入跟踪审计，以审计值结算。

（七）施工项目部提出的优化设计的合理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具相关文件，建设、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签证纳入跟踪审计。

（八）、若有必要，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节约及合理实际的前提原则，有对必要甩减的分项进行甩项和减少的权力，甩减的项目，经按规范鉴证和审核，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

（九）、工程量清单包括范围（即招标范围）

（十）、环保措施要求：

中标单位要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标准和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治理制度和措施。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现场采取环保措施，相应措施在报价中包含，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环保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各项处罚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与市政管网的衔接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四、其它事项：

1、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3、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对存安全隐患区域应做好警示标识，因中标人措施不到位造成他人损伤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质保、养护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人要求随时到场。

5、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6、中标人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

8、竣工后严格做到“工完场清”。

9、办公场地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指定位置，办公用品中标人自行负责。因场地原因无法提供办公场所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施工单位应自行安排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因对施工现场情况考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负。

11、中标单位需要按综合验收的要求出具竣工图配合综合验收，应自行负责与本片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

五、技术要求

（一）、室外管网要求：

1、施工管道坡度除应满足施工说明及相关标准、规范外，还需参照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满足使用及后期维护功能需要。埋地管道严禁无坡或倒坡，在安装结束，隐蔽之前应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做好记录。

2、室外管网施工工程应负责与室内的管路对接，并且负责该段管道的试压及清洗等工作。所有预留管道均用法兰盲板保护好。

3、给水管与污水管、雨水管交叉时，不允许有接口重叠，污水管等在上时，给水管应加钢套管，长度为交叉点的两侧各 3m；污水管在下时，接口错开距离不小于 2m。

4、所有给水管在隐蔽之前必须进行压力试验，压力管道宜采用液压实验并应编制专题方案，实验压力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当设计未注明实验压力时，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所有排（雨）水管在隐蔽之前必须进行渗水试验，试验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道路、围墙等要求：

1、道路面层要求平整、密实、牢固。

2、路基要求严格控制，注意与构造物衔接处的填土压实，防止构造物两侧路基沉陷，造成路面破坏。

3、养护：符合规范要求；

4、路基及其标高质量控制：路基、各基层及其标高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路基开挖及其隐蔽工程（如各层密实度试验报告等）应通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验收。

5、面层与路牙石、平石等及其它构筑物应衔接顺畅，不得有积水和影响观感的现象，注意与其他相关专业施工的协调。

6、排水坡度控制：排水顺畅，路面和弯道处不能积水。雨污水井顶标高控制应准确，与完成路面坡面齐平，一次成型，不能事后修补。

7、路牙安装控制：路牙加工尺寸准确，铺设应平整、坚实，直线段肩线直顺，曲线段顺畅。注意与其它施工界面的衔接及其接口处理。

8、如遇路基需要进行改良处理，需提前通知招标人并征得设计人的共同同意，不得擅自进行改良施工。

9、机械施工前应了解地下相关管线走向，施工时在距管道边 1m 范围内安排专人值守，注意不得损坏相关管线。

10、小区内的铺装作业应通过排版将对缝、留缝宽度等问题在图面上现行解决，严禁“边铺边排，铺了再说”的施工作业。

11、园路、铺装的转角应保证材料的完整性，采用 L 型板异形切割等方式保证铺装作业的美观。

12、所有铺装石材应选用颜色饱和度较高的石材，对于存在明显色差、缺陷的材料不得使用。

14、室外非机动车车棚应按图纸及甲方要求设置充电及计量设施。

（三）绿化要求：

1、绿化工程土壤要求

（1）绿地内应回填：肥沃、疏松、透气的耕作土，切忌回填建筑渣土。种植土要求土壤团粒结构良好，并利于排水。

（2）种植前应对该地区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改良措施。绿地应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施足基肥、翻耕、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绿化工程支撑要求：行道树必须全部四脚支撑，绿地内乔木、灌木等根据不同树形、规格可分别采用四脚撑、三脚撑、一字撑、门字撑、联排支撑等，不得采用柔性支撑。备注：支撑材料必须干直，不得歪曲，不得老旧腐朽。

2、绿化工程养护要求

（1）树木生长旺盛，树形饱满，根据树木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行道树骨架均匀，无缺株。

（2）全冠苗木可做疏枝处理，保持树冠形状。

（3）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缺档。

（4）树木无枯枝、枯叶，树形优美，长势良好。

（5）清除杂草，纯净率达 95%以上。

（6）清除石块、残枝败叶等杂物，保洁率达 98%以上。

（7）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草地边缘修剪整齐，保持完整，完整率达 100%。剪草，草的高度保持 3cm-5cm，平整美观。

（8）基肥：植物栽植前将有机肥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浇水施肥适时适量，草地生长良好，不缺肥短水。

（9）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准确，无病虫害、无药害。

（10）苗木栽植成活率要求 100%，补种死亡苗木、草坪时，存在死苗和缺苗情况视为工程不合格。

（11）造型修剪合理，造型优美、丰满健壮。

（12）无业主或其他人为损害花草树木及私自侵占公共绿地现象。

(13) 无火灾造成园林植物危害。

(14) 绿化设施完好无损。

(15) 养护期：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两年。

苗木成活措施和土壤改良措施，营养液、生根剂、防蒸腾剂、硫酸亚铁等所有费用都包括在苗木价格中。

(16) 树木每年秋末冬初统一涂白，同一区域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17) 在两年养护期内，喷灌系统的使用维护由绿化中标单位承担。

六、环保要求

1、中标人负责所有配套、绿化施工场地的环保措施。

2、现场回填土方的土质、方量、标高、压实度等由中标单位负责现场监督，对于以上各方面在回填时存在缺陷的应及时向监理、建设单位提醒，未发现回填缺陷并且配套绿化施工期间出现问题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因施工工序原因，在土方回填完成后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必要的施工通道，通道内的环保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4、施工期间，任何建筑、生活等产生的垃圾不得现场存留，应全部采用小推车、清运车无缝连接，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

5、未经中标单位允许，擅自破坏配套、绿化施工区域覆盖的，中标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由监理、建设单位对其重罚。

6、除以上要求外，中标单位应密切关注所有与施工场地环保有关的各项要求，并严格遵照落实。因中标单位措施不当导致高唐县大唐郡小区项目被环保处罚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郑重提醒：

1、各潜在投标人须认真专业的对图纸、清单进行审阅并复核，对相关漏项、错项均可在投标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询疑文件，招标代理必须认真严格会同招标人、设计单位、造价清单编制单位进行答疑。尽力避免图纸、清单有误给相关各方造成不便和损失。

2、所有投标人企业均需按招标人要求予以响应，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3、本项目所需土方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投标单位报价中需考虑工程施工场地内的土方需求、杂物清理、施工用土的场地内倒运、整平、压实等费用。土方回填前，土源的质量等应经建设、监理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标明标部分目录

投标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资信标：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

九、唱标一览表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 2. 1	姓名：_____	
2	工期	1. 1. 4. 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 2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7		
5	分包	3. 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 5. 2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5. 2	_____	
8	质量标准	5. 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2. 2. 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 3. 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 3		
... ...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 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 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人工费	F 01		B 1	___至___		
	钢材	F 02		B 2	___至___		
	水泥	F 03		B 3	___至___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的规定，递交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应按上述格式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3、授权委托书格式若系统中未更新，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投标承诺书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招标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与中标人订立有悖于评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招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相关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相关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扫描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八、其他材料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1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2	工期（总日历天数）	
3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自报质量等级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7	缺陷责任期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9	承诺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如若中标以招标文件为准； （2）中标后不得再违法分包、转包，否则解除合同。
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第九章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质量管理方案，风险管理方案；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施方案；

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 沟通协调方案，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 根据投标企业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

8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及保活措施；

其他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注：技术标执行暗标评审，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对以下表格的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并提将证件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检验结果及得分无须填写），也须将此表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后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3）以下表格如与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中的为准。（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未提供不作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资格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安全员需提供 C 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不少于连续 3 个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号，缴费期限等，如社保号与身份证号一致，仅显示社保号（或身份证号），否则，两者都显示）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自拟		
9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原件扫描件；以保函方式的需提供标保证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彩色扫描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投标人证件得分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单个合同造价不低于 500 万元）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①类似业绩指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至今承揽过的市政工程施工类或建筑工程施工类业绩，且单个合同造价不低于 500 万元；					
②上述材料均需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单个合同 造价额度	原件扫描件 是否按要求 提供	得分
1					
2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如某项内容填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该项进行评审，按 0 分计。（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派本项目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方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